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二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2,374,379	10,503,988	+17.8
毛利	1,556,853	1,309,694	+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10,261	380,759	+86.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618,612	1,248,134	+29.7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25.67	13.76	+86.6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5	3	+66.7
— 末期	5	2.5	+100.0
— 全年	10	5.5	+81.8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2.5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書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開始突破100億港元的收益指標，並於二零一二年達致124億港元，按年增長17.8%，成績彪炳。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均錄得雙位數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在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全球增長(尤其是在中國)中成功增加市場份額。信利先進的高清／立體液晶體顯示器、超薄觸控電容屏及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為全人類不可或缺工具的三項必備零件。我們高超的品質及強大的生產能力和領先的設計確保我們滲透入智能手機供應鏈領域並在有關領域取得領導地位。業內人士的共識，表明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強大，手機的先進技術不斷發展。因此，本人對在二零一三年錄得另一年雙位數收益增長十分樂觀。

然而，收益增長的同時，還需提升盈利能力。此乃我們下一項迫切的工作。

本公司一個以往較不顯眼的業務，已在智能手機業務蓬勃發展的光輝下茁壯成長，開始發光發熱。信利是全球絕大部份汽車品牌的原裝液晶體顯示器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因為客戶要求本公司承諾並投資成為其長期合作夥伴，嚴謹的付運及吹毛求疵的品質標準，令此業務成為本集團中毛利率比較高的一塊。預期二零一三年業務收益持續上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

本公司進入顯示領域超過21年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科技研發，成功的實現了向「智能顯示」領域的跨越，本公司未來將更加注重運用「智能顯示」各種技術以配合智能手機、智能電視、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醫療等各類智能顯示終端的發展。憑藉智能手機零件的持續強勁銷售，良好生產效益管理和毛利率較佳的汽車液晶體顯示器產品的出貨量增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由二零一三年開始回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7.1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3.81億港元)顯著上升86.5%，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可供出售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再度大幅下跌。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所作的努力和貢獻，並向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忱。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374,379	10,503,988
銷售成本		<u>(10,817,526)</u>	<u>(9,194,294)</u>
毛利		1,556,853	1,309,694
其他收入	5	51,717	49,754
其他損益	6	19,185	(25,5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6,026)
行政費用		(365,210)	(302,821)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6,107)	(188,554)
財務費用	7	<u>(72,646)</u>	<u>(65,110)</u>
稅前溢利		983,792	671,346
所得稅開支	8	<u>(267,833)</u>	<u>(290,587)</u>
本年度溢利	9	<u>715,959</u>	<u>380,7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750	176,3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584	(106,0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6,026
		<u>14,334</u>	<u>176,33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30,293</u></u>	<u><u>557,096</u></u>
本年度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0,261	380,759
非控股權益		<u>5,698</u>	-
		<u><u>715,959</u></u>	<u><u>380,759</u></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4,595	577,096
非控股權益		<u>5,698</u>	-
		<u><u>730,293</u></u>	<u><u>577,096</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25.67 港仙</u>	<u>13.76 港仙</u>
攤薄		<u>25.67 港仙</u>	<u>13.76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2,599	4,559,591
預付租賃款項		154,466	157,812
無形資產		333	480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48,314	46,730
遞延稅項資產		9,033	8,8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10,841	38,889
		5,115,999	4,812,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016,322	882,742
預付租賃款項		4,052	3,64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09,080	3,291,120
可收回稅項		—	377
定期存款		108,279	237,1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711	868,404
		6,468,444	5,283,40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719	2,699
		6,471,163	5,286,1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91,563	2,357,078
稅項負債		163,902	273,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249,363	2,233,641
		5,504,828	4,864,538
流動資產淨額		966,335	421,5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82,334	5,234,294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905,797	798,479
遞延稅項負債	36,250	39,013
	<u>942,047</u>	<u>837,492</u>
	<u>5,140,287</u>	<u>4,396,8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295	55,3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21,944	4,341,441
	<u>4,977,239</u>	<u>4,396,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048	–
非控股權益	<u>5,140,287</u>	<u>4,396,802</u>
權益總額	<u>5,140,287</u>	<u>4,396,8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偉華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上市地點，認為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呈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高解像度微型相機模組（「CCM」）、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金額構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銷售稅、貿易折讓及退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10,930,123	9,760,564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1,444,256	743,424
	<u>12,374,379</u>	<u>10,503,988</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10,930,123	1,444,256	12,374,379	-	12,374,379
分類間銷售	-	399,400	399,400	(399,400)	-
	<u>10,930,123</u>	<u>1,843,656</u>	<u>12,773,779</u>	<u>(399,400)</u>	<u>12,374,379</u>
業績					
分類業績	1,014,947	109,684	1,124,631	(16,588)	1,108,043
財務費用					(72,646)
未分配開支					(51,605)
稅前溢利					<u>983,79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9,760,564	743,424	10,503,988	-	10,503,988
分類間銷售	-	409,057	409,057	(409,057)	-
	<u>9,760,564</u>	<u>1,152,481</u>	<u>10,913,045</u>	<u>(409,057)</u>	<u>10,503,988</u>
業績					
分類業績	838,488	38,353	876,841	(10,492)	866,34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6,026)
財務費用					(65,110)
未分配開支					(23,867)
稅前溢利					<u>671,346</u>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的中央行政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財務費用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算方法。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24,823	137,351	562,17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17	-	12,317
呆賬撥備撥回	(26,413)	-	(26,4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括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46,910	64,768	511,67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64	2,086	12,750
呆賬撥備	33,210	2,633	35,843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8,030,613	7,270,648	5,021,071	4,700,796
南韓	2,447,847	1,768,581	-	-
日本	466,296	387,028	-	-
香港	467,773	383,563	37,581	56,388
歐洲	374,302	275,684	-	-
其他	587,548	418,484	-	1
	<u>12,374,379</u>	<u>10,503,988</u>	<u>5,058,652</u>	<u>4,757,185</u>

附註：

- (1) 就來自歐洲及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而言，概無個別國家佔有重大份額，故並無呈列獨立披露資料。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560,472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不適用 ²	1,318,118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²	1,259,479

¹ 來自液晶顯示器產品之收益

² 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未超過10%的相應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賠償收入	4,177	8,752
政府津貼	12,676	17,832
利息收入	16,322	5,697
租金收入	8,372	7,425

6.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5,803)	(10,81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2,19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17	12,750
呆賬(撥回)撥備	(26,413)	35,8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	1
其他	714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於五年內	72,646	62,109
— 超過五年	—	3,001
	<u>72,646</u>	<u>65,11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34,259	22,2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482	166,508
— 其他司法權區	20	22
	<u>252,761</u>	<u>188,75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2,193	80,438
預扣所得稅	15,860	14,542
土地增值稅	—	3,643
遞延稅項	<u>(2,981)</u>	<u>3,207</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67,833</u>	<u>290,58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並獲批准額外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480	2,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88,776	8,338,964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481,169	376,683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027	505,879
技術專業知識	142	5,760
計入銷售成本之商標	5	39
	<u>562,174</u>	<u>511,678</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656	6,9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005	3,5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8,025	909,33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37,9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392	78,045
	<u>1,092,352</u>	<u>987,377</u>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合共每股3港仙)	138,288	83,041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69,201	27,680
	<u>207,489</u>	<u>110,721</u>

本公司分別按已發行2,768,037,398股、2,764,773,398股及2,764,773,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約41,521,000港元及55,29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派付，而41,472,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三年應付。

董事已建議按2,764,773,398股普通股計算，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按2,768,037,398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10,261</u>	<u>380,75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7,157	2,768,0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7,157</u>	<u>2,768,02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之股份購回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3,784,407	3,153,077
減：呆賬撥備	<u>(6,531)</u>	<u>(6,548)</u>
	<u>3,777,876</u>	<u>3,146,52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204	177,801
減：呆賬撥備	<u>-</u>	<u>(33,210)</u>
	<u>231,204</u>	<u>144,591</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009,080</u>	<u>3,291,120</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0日內	2,275,417	619,502	2,894,919	1,936,061	377,647	2,313,708
61至90日	419,598	140,055	559,653	403,198	183,955	587,153
超過90日	118,640	204,664	323,304	73,199	172,469	245,668
	<u>2,813,655</u>	<u>964,221</u>	<u>3,777,876</u>	<u>2,412,458</u>	<u>734,071</u>	<u>3,146,529</u>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內	1,699,053	1,221,340
61至90日	540,104	325,648
超過90日	<u>221,081</u>	<u>110,654</u>
	<u>2,460,238</u>	<u>1,657,642</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制定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獎項

年內，收益錄得雙位數增長約17.8%至約12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05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如主席報告書所述在智能手機市場的持續全球增長(尤其是在中國)中成功增加市場份額所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10億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一一年(約3.81億港元)增加約86.5%。本年度毛利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率分別上升至約12.6%(二零一一年：12.5%)及約5.7%(二零一一年：3.6%)。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可透過收益增長、規模經濟之效益以及汽車顯示器產品之銷售量上升逐步改善其溢利率。

本集團的LCD業務(包括觸控屏及汽車顯示器業務)佔年內總收益約88.3%。微型相機模組及印刷電路板銷售等其他業務則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收益約11.7%。管理層認為，智能手機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備受追捧(尤其是在中國)，而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將持續受惠於此趨勢。

於過去數年間，本集團不僅專注於生產，亦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投資約4.81億港元及3.77億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分部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之專利項目「液晶顯示裝置及其制作方法」獲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評選為2013年廣東專利優秀獎得主之一。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儘管環球經濟狀況或有所改善，但仍具挑戰性，主要是美國及歐洲經濟仍疲弱不穩。撇除中國市場，LCD產品(包括智能手機)的需求或會因消費者購買力下降而不穩。然而，本集團深信二零一三年智能手機市場將會繼續向好，並預期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大幅增長，故有信心於二零一三年持續錄得增長。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採取成本及存貨監控措施，以應對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同時，本集團將加快自動化生產進程，以降低中國勞工工資持續增加帶來的負面影響。

市場營銷團隊及生產規劃將繼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最完善的成本架構，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財務分析

投資、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為提升其於國內生產基地之產能，添置總值約7.15億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值約1.08億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資產總額增加約14.7%至約115.87億港元，當中計有約64.71億港元流動資產、約48.93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2.23億港元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負債約為64.47億港元，當中包括約55.05億港元流動負債及約9.42億港元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收益增長約1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增長約86.5%及8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經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7.1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27億港元)。該等借貸乃根據現行市場息率計息，而其到期狀況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其同時持有高度充盈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9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足以應付未來資本擴展所需。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33.4%。

於二零一三年，將有約0.84億港元之資本支出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購置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預期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內部儲備。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汕尾)有限公司(「信利汕尾」)與投資者就彼等於信利汕尾之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信利汕尾之註冊資本已透過加入由投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彼等與信利汕尾一名已故董事之遺孀實益擁有之實體)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由40,000,000美元增至44,962,500美元。有關投資者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非常穩建。

除附屬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概無於年內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固定資產添置(以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為主)約為8.83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固定資產質押或抵押。

現時約有20,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位於國內汕尾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10.92億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建議按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766,273,398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2.5港仙)。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派付予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分別按已發行2,768,037,398股、2,764,773,398股及2,764,773,398股普通股計算，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派付中期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

年內之總派息比率約為3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召開大會通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東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3,264,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681,300港元(未包括其他開支前)，而所有此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成員)，以及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成員)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三名其他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1.8條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儘管如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恰當及審慎之規管。

年報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